**「新竹市 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**

**「本土語文一頁小書創作比賽」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1. 目的：

一、鼓勵學生關心在地生活環境與探索在地社區文化，深入了解新竹市風土人文、觀光景點、物產等特色，增強學生對家鄉的認同。

二、發揚本土語言文化與認識在地文史故事，俾利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及在地化發展，共同傳承在地文化特色。。

三、促進跨領域學習，融合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與藝術與人文領域，發揮個人創意，學習與成長，促進本土教育與多元文化素養向下紮根。

四、透過公開徵選創意比賽，鼓勵學生以本土語創作，進而增進本土語文之素養。

五、發展屬於新竹市本土在地文化教材，作為本土語文教育之補充教材使用。

1. 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1. 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國中、小學生或其他有意願參賽之社會人士。

二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1.項目共分成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三大項目。

2.每一項目皆分為下列各組：

（1）社會組：開放社會人士(不限設籍新竹市)參加，每隊人數最多以1人為限，無指導老師名額。

（2）學生組：新竹市國中、小學生。每隊人數學生最多以1人為限，指導老師最多以1人為限。

3.同一文稿或圖稿，不得重複、跨組及跨語言參賽。

三、編寫原則：

1.作品取材：介紹新竹市特色景點，作品需貼近學生日常生活。

2.創作須掌握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文學性為原則。

3.文本內容以閩、客語漢字或族語書寫符號呈現，字數不超過300字。

4.閩、客語漢字及閩、客、原語羅馬字拼音，請參照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(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\_new/index.html)、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(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hakkadict/index.htm)、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（<http://e-dictionary.apc.gov.tw>）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1.為利日後特優作品刊印，**作品版面使用A4橫式**，限一頁，**未符規格不列入評選**。

2.非以平面創作者，礙於印刷出版時無法呈現立體效果，將不列入成果專輯選錄。

五、評審標準:

1.由教育處邀請本土語言教育及美術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並依文字部分佔60%、圖畫部分佔40%為評分標準，分組予以評選。

2.凡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的作品，不予評選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、地點：

1.自111年10月31日(一)起至11月4日(五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2.平面作品及稿件之PDF檔案【含報名表(附件一)、授權書格式（附件二）、作品光碟】請郵寄或親送關東國小(新竹市關東路53號 教務處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本土語文一頁小書創作比賽□□語□□組」(如:閩南語社會組)。

七、成績公佈：預計111年12月中旬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新竹市本土教育資源網。

八、獎勵：

1.參賽組別各組均擇優錄取第1、2、3名及佳作若干件，各組佳作錄取標準為評分後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；然若因參賽件數過少，或作品未達標準時，各組名次亦得從缺。

2.各組各項優勝人員，由教育局處頒發獎金(等額禮券)以資鼓勵。

(1)各類錄取第一名1位，獲得禮券2000元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

(2)各類錄取第二名2位，獲得禮券1000元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

(3)各類錄取第三名3位，獲得禮券500元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

(4)佳作數名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
3.各組前3名作品將於來年印製成冊，分發至新竹市各國中小，供教學參考應用。

九、得獎作品教育處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（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二）。出版時，教育局可針對用字、標音部分、圖畫部份做修改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參賽作品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還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參賽人員應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一經察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2.請勿一稿多投。

1. 經費：

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處專款支應，經費概算如附件四。

1. 預期成效:

一、學生能更關心在地生活環境與探索在地特色，增強學生對家鄉的認同。

二、鼓勵學生以本土語創作，進而增進本土語文之素養。

三、發展屬於新竹市本土在地文化教材，作為本土語文教育之補充教材使用。

1. 獎勵：

一、執行本案之相關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。

二、辦理本案之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1. 附則：本計畫經教育處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**新竹市111年度本土語文一頁小書創作比賽報名表**

**(學生組報名表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賽作品**  **題目** |  | | 編號 |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
| **校 名** |  | | | |
| **參賽類別** | 項目（請打“ˇ”表示）  □閩南語  □客家語 : 腔調( )  □原住民族語 : 族別( )  語系( ) | | | |
| **作者資料** | 作者姓名 |  | | |
| 就讀年級班級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**指導老師**  **(無則免)** | 指導老師姓名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**繳交資料** | □平面作品(限一頁)  □授權  □稿件之PDF檔案(燒錄於光碟內) | | **(左列3項資料皆須繳交)** | |

學生組請學校核章後繳交

承辦人: 業務主任: 校長:

**新竹市111年度本土語文一頁小書創作比賽報名表**

**(社會組報名表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賽作品**  **題目** |  | | 編號 |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
| **參賽類別** | 項目（請打“ˇ”表示）  □閩南語  □客語 : 腔調 ( )  □原住民族語 : 族別 ( )  語系 ( ) | | | |
| **作者資料** | 作者姓名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身分別 | □學校教師(校名: )    □學生:高中以上學生(校名: )  □社會人士 | | |
| **繳交資料** | □平面作品(限一頁)  □授權書  □稿件之PDF檔案(燒錄於光碟內) | | **(左列3項資料皆須繳交)** | |

**附件二**

授 權 書

1. 茲授權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將本人下列（如二、授權篇名）著作，透過紙本、網際網路聯結、或以光碟方式發行，提供讀者不限地域與時間、基於非營利性、為教育及學術研究目的之檢索、參考及列印使用。
2. 授權篇名(**參賽作品題目)**：

1. 立授權書人保證對上述著作權擁有授權他人之權利。
2. 本授權書非專屬性授權，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(一)立授權書人(作者)： 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:

身分證字號：

(二)學生法定代理人 : （簽章）

(三)地址：

(四)電話： 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三**

**新竹市111年度本土語文一頁小書創作比賽評審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作品題目 | |  | |
| 作品編號 | |  | |
| 組別 | | □閩南語  □客家語  □原住民語  族別( )  語系( ) | □社會組  □學生組 |
| 評  審  意  見 |  | | |
| 評審  結果 |  | | |
| 評審  簽章 |  | |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